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15~2025/2/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68.900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897%
实际回购金额	13,491.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2元/股~56.05元/股

注：回购方案披露时的回购价格上限为73元/股，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49.2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14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73元/股(含)调整为4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2月1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829股，占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2%，购买的最高价为53.7元/股、最低价为53.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5,690.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截至2025年2月14日，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89,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897%，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28.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4,910,805.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4-011)，并于4月9日披露了《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在2024年3月30日-4月8日期间实施了公司员工持股合伙平台部分股份的询价转让，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1.5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24万股，占转让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

上述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3个持股平台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转让时总股本的5%，非苑东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苑东生物股份，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未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300,000	49.38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790,000	50.62	176,532,25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598,002	1.47
股份总数	120,090,000	100.00	176,532,256	100.00

注1：回购前股份为截止2023年8月14日的数据。

注2：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首发限售股份59,300,000股已于2023年9月4日全部上市流通，至此公司股份总数120,09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90,000股变更为176,532,256股。

注4：公司已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91,000股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因此，扣除上述已过户的1,091,000股股份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2,598,002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689,002股，其中，有1,091,000股已用于公司2024年度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当前剩余2,598,002股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绿原糖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农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5年1月担保发生额	截至2025年1月31日担保余额
绿原糖业	4,890.00	28,490.00
数字农业	1,400.33	2,350.32
合计	6,290.33	30,840.32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9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数字农业、红羽食品、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10.5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津物产、天泽西域花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26.382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2025年1月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绿原糖业	2025/1/9~2025/10/3	公司	1,400.00
	2025/1/16~2025/11/24		980.00
	2025/1/17~2025/11/24		1,520.00
	2025/1/23~2025/11/24		990.00
数字农业	2025/1/23~2029/7/26		1,274.07
	2025/1/24~2029/7/26		126.26
合 计			6,290.33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数字农业基本情况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被担保人绿原糖业基本情况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绿原糖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1000019-2024年焉耆(保)字0003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40004827)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为数字农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4N007)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其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临2023—070号公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临2024—028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9.6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8%。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4.3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2.1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2.97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4.80%。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1000019-2024年焉耆(保)字0003号)-绿原糖业1.5亿元

(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40004827)-绿原糖业1亿元

(三)《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4N007)-数字农业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0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281.61	51,727.88	3.00
营业利润	9,260.71	12,288.23	-24.64
利润总额	8,900.18	12,225.10	-2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6.73	12,226.60	-2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2.74	7,551.19	-4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60	-2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7.20%	减少2.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7,889.17	221,312.05	-1.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3,709.79	177,725.62	-2.26
股本	20,814.82	14,867.73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35	8.54	-2.22

注：1.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与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已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他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一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共实现营业收入53,281.61万元，同比增长3.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16.73万元，同比下降26.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22.74万元，同比下降40.1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7,889.17万元，较期初下降1.5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3,709.79万元，较期初下降2.2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国内OLED面板产业格局正处于动态调整期，由6代线向8.6代线升级转换。在此过程中，6代线产线建设速度放缓，直接导致公司设备业务收入减少，进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了下行压力。公司为继续保持在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全力推进8.6代线设备研发，以及现有6代线设备的改造升级工作，在设备板块加大研发投入，其中8.6代线性蒸发源设备已进入京东方8.6代AMOLED产线项目的预中标阶段，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此外，在国内OLED核心材料国产化替代的大趋势下，公司在有机发光材料、显示光刻胶材料等现有业务领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综合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利润有所下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0.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且报告期内蒸发源设备收入降低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2.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4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1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遂笔披露不便，因此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955.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6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安乃达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安乃达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5年1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5年1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2项，担保金额合计为19,989,059.26元。该2笔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5年1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955.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67%。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安乃达

(1)企业名称：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园区电力装备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5)注册资本：418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驱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机用控制器、无刷电机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售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02.57	71,458.86
净资产	33,722.95	37,452.11
净利润	8,598.05	3,729.16

附件二、2025年1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范围
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5.01.07-2025.07.07	18,399,918.93	开具银行承兑
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5.01.08-2025.07.08	1,589,140.33	开具银行承兑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关村)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与林飞燕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林飞燕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林飞燕

以上甲方1、甲方2在协议下文合称"甲方"。

鉴于：

2018年8月，国美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林飞燕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国美电器出具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林飞燕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国美控股出具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林飞燕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同意函》和《一致行动人声明》、林飞燕出具的《同意函》和《一致行动人声明》，各方均确认：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林飞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现经各方共同协商确认，林飞燕拟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一致行动关系达成解除协议如下：

1、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甲乙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对中关村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和履行相关职权。协议双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关系的约束。

2、双方确认，无需就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义务。

3、双方确认，在一致行动关系保持过程中，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双方签署本解除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对其构成限制的法律文件。

5、双方持有中关村股权期间，仍应遵守作为股东的法定义务和其他相关承诺。

6、本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86,113,207	24.7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6.75%
林飞燕	2,552,111	0.34%	-	-
合计	239,472,373	31.80%	236,920,262	31.46%

三、其他说明

1、林飞燕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林飞燕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禁止减持、分红不达标不得减持等规定。林飞燕将自解除一致关系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炳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人，代表股份106,812,4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9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1,66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5,142,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5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人，代表股份9,142,7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5,142,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5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794,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2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2%；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罗瑶、张大为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3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291,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758,26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的通知，获悉朱俊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俊翰	是	11,916,400	15.96%	1.83%	11,05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866,400股为非限售股	否	2025-02-13	2025-08-1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堂福	126,260,320	19.36%	47,000,000	47,000,000	37.22%	7.21%	0	0.00%	0	0.00%
熊敏	65,6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朱俊翰	74,665,600	11.45%	17,800,000	29,716,400	39.80%	4.56%	11,050,000	37.18%	44,949,200	100.00%
合计	200,991,520	30.82%	64,800,000	76,716,400	38.17%	11.76%	11,050,000	14.40%	44,949,200	36.17%

注：朱俊翰先生目前所持公司55,999,200股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文件；

2、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14

#